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統計：

(一)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本局111年7月至12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6件，各類型分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如下：

- 1、第 1 款(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計 4 件(占 33.3%)。
- 2、第 7 款(對於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認有澄清之必要)計 2 件(占 16.7%)。

(二)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計4件(66.6%)，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

二、各單位刑案新聞發布：

(一) 馬公分局發布「東衛岔路口發生自小客貨車碰撞機車 A2 類肇事逃逸交通事故」案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8 月 1 日 23 日 16 分，在縣道 203 線與縣道 202 線東衛岔路口處理自小客貨車碰撞機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交通事故，說明如下：

呂姓民眾(約 30 歲)騎乘機車於東衛岔路口機車待轉區停等，綠燈時起步往安宅方向行駛，遭一輛由馬公往東衛方向行駛闖紅燈之自小客貨車碰撞後，機車卡在車底拖行，自小客貨車駕駛棄車逃逸，造成機車駕駛人手腳多處擦挫傷，意識清醒，機車駕駛人無飲酒，自小客貨車駕駛肇事後棄車逃逸查緝中。本案經熱心民眾報案指稱肇事車輛駕駛人逃逸方向，警方業已積極追緝到案中，全案依 A2 類肇事逃逸交通事故程序處理。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二) 刑事警察大隊發布「淨化選前治安，菊警破獲天九牌職業賭場」案(111年8月14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3)日獲報在湖西鄉紅羅村某民宅內有民眾經營天九牌賭場，經派員埋伏蒐證後，見時機成熟，即報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後會同馬公分局執行逕行搜索，當場查獲主持人與賭客共計11人，並查扣抽頭金、賭具等。全案偵詢後依違反刑法賭博罪嫌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其餘賭客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1、發布要件：第1款(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三) 馬公分局發布「民眾檢舉，馬公警分局破獲職業賭場逮10人」案(111年8月17日)。

馬公分局15日晚間20時許，接獲警察局勤務中心轉報，有民眾舉報在馬公市光復路某民宅內有民眾聚賭，本案獲報後，立即由轄區光明派出所及偵查隊派員前往勘查，發現該民宅內確實有人聚賭，因情況急迫遂立即實施逕搜，當場查獲盧姓男子提供場所及賭具(麻將牌及四色牌)供睹客賭博、抽頭金新臺幣260元，遂將盧男依賭博罪及賭客郭男等9人以社秩法依法偵辦。

1、發布要件：**第7款**(對於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認有澄清之必要)。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四) 馬公分局發布「治安零容忍，警法辦酒駕鬧事及出手傷害之雙方當事人」案(111年8月23)。

於 22 日 19 時 50 分許，警方前往馬公市陽明路，處理民眾陳○辰報稱糾紛案，經警方到場，民眾陳○辰稱陳○和酒後騎乘機車，到住家鬧事，因不堪其擾、遂以徒手之方式毆打陳○和的臉部及頭部。警方經調閱監視器後發現，陳○和確實有事前酒後駕車情事，故以涉嫌公共危險罪函送。另外，陳○辰以徒手毆打陳○和，經警方陪同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就醫，其傷勢為頭部損傷；臉部擦傷等，惟陳○和不願提出傷害告訴，全案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對陳○辰進行裁處。另於今（23）日 2 時 30 分許，陳○和在其店內手持刀械與到場之陳○辰嗆聲，警方趕赴現場立即以強勢作為將陳○和以現行犯帶回派出所偵處，案將依涉嫌恐嚇罪移送地檢署偵辦。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五) 馬公分局發布「選前警力不鬆懈，馬公警分局查獲職業流動天九牌賭場逮 17 人」案(111 年 11 月 12 日)。

馬公分局接獲線報指稱，有賭場隱藏在馬公市忠孝路一帶流竄，分局長立即指示偵查隊成立專責小組積極偵辦，警方於 11 日 23 時許，見時機成熟，趁賭客進出(入)賭博開門之際，以優勢警力衝進屋內控制現場，經逐一清點，計查獲陳姓主持人及賭客共 17 人，現場查扣點鈔機、天九牌、骰子、瓷碗等賭具，抽頭金新台幣 5600 元，警方偵詢後將陳姓負責人依賭博罪隨案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其餘賭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1、發布要件：**第 7 款**(對於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認有澄清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六) 刑事警察大隊發布「執行清源專案，菊警查獲毒品」案（111年12月9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日前接獲線報有民眾持有毒品並有販賣之嫌，即進行跟監蒐證，見時機成熟，於今（9）日下午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按址搜索劉姓犯嫌住處，當場查扣安非他命1包、咖啡包29包、電子磅秤一台、K盤一個、行動電話2支、吸食器一組。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持續往上溯源。

- 1、發布要件：第1款（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
- 2、審查結果：該發布新聞稿中「並將持續向上湖源」之句，隱含有已知上源藥頭將續追查而逕公開新聞發布，顯已抵觸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項次二、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之規定，已責令檢討策進，並要求各單位發布刑案類新聞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

三、工作提示與策進：

（一）避免違反相關懲處規定、提列重點如下：

- 1、各單位偵辦刑案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如案件已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或移送地檢偵辦中，須傳真向地檢署聲請發布新聞，待回執傳真同意發布，始可發布新聞，另不得擅自洩漏案件細節予不特定人或媒體記者周知。
- 2、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未經檢驗或犯罪事證尚未調查明確前，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

訊，以免造成媒體追訪，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

- 3、為落實偵查不公開要求，本局將主動調查未依規定發布新聞者，各單位亦應加強監看媒體警政新聞機制，主動查處所屬未依規定發布新聞案件，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 4、偵辦刑案犯罪嫌疑人經逮捕、拘提、通知或自行到案，應在偵詢室或辦公處所內不受干擾之空間偵詢調查，並確實管制無關人員進入辦公處所。
- 5、強化偵查卷證資料保密，減少洩漏機會發生，有關案件資料應注意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專人持送；另偵辦案件時應管制媒體進入偵辦單位，避免案情迭遭探知傳播。
- 6、有關妨害性自主及兒少保護案件，不應主動發布新聞；又刑事案件被害人之有關資訊(如照片、影像)，非具重大理由，不應作為新聞發布素材，不得因去識別化後即可發布，以尊重被害人隱私名譽。

(二)有關監察院針對明德外役監獄林姓受刑人持刀殺害臺南市員警案，監察院正案，針對偵查不公開問題提出意見，摘要如下：

- 1、該案相關偵查機敏資料，承辦警察機關未本於權責善盡保密責任，LINE 專案群組成員涉嫌外流非行兇者照片及襲警過程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戕害民眾肖像權、隱私及聲譽，顯見員警平時缺乏「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觀念，且未落實執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喪失執法威信。
- 2、「偵查不公開」為法律所明文規範，鑑於以往發生重大刑案時，各家媒體莫不想方設法挖掘「獨家」新聞，俾在媒體以各種標題博取點閱率，諸如設法透過與警方的「友好關係」獲得偵查中理應不公開的資訊，或將犯嫌個資拿來作文章，發生未審先判情事，抹煞日後團隊追查破案之功績與辛勞；如何再加強教育、宣導，以強化員警堅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抗拒人情關說及外來之誘惑，仍為日後努力之方向。

(三)鑑於該案缺失，各單位轄內發生重大案件，應落實以下策進作為並轉知所屬落實：

- 1、重大刑案發生應特別注意偵查資訊之保密及防杜徇私洩漏，相關影像、執勤紀錄之調取、揭露依規定程序控管，嚴禁任何職務人員私自存取。
- 2、因應媒體追訪應律定統一窗口回應(於分局、刑警大隊或警察局均可)，並視需要採階段或定時說明，避免媒體追訪不同人員，產生回應管道混亂及資訊不一造成誤解，及影響辦案。
- 3、如基於偵辦需要而有成立群組傳遞之必要，應注意群組成員均須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並應遵守「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指定群組管理人員及掌握加入成員，另專案小組使用通訊軟體聯繫案件應遵守下列事項：

(1)傳遞之目的應與偵辦調查或相關職務之審核有關。

(2)所傳遞對象須為與該案偵辦有關之職務人員。

(3)符合上揭 1 及 2 後，並應考量必要性，且以傳遞單人為原則。

(四)避免違反相關懲處規定、提列重點如下：

- 7、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未經檢驗或犯罪事證尚未調查明確前，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以免造成媒體追訪，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
- 8、為落實偵查不公開要求，本局將主動調查未依規定發布新聞者，各單位亦應加強監看媒體警政新聞機制，主動查處所屬未依規定發布新聞案件，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 9、偵辦刑案犯罪嫌疑人經逮捕、拘提、通知或自行到案，應在偵詢室或辦公處所內不受干擾之空間偵詢調查，並確實管制無關人員進入辦公處所。
- 10、強化偵查卷證資料保密，減少洩漏機會發生，有關案件資料應注意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專人持送；另偵辦案件時應管制媒體不得進入偵詢處所，避免案情迭遭探知傳播。
- 11、有關妨害性自主及兒少保護案件，不應發布新聞；又刑事案件被害人之有關資訊(如照片、影像)，非具重大理由，

不應作為新聞發布素材，不得因去識別化後即可發布，以尊重被害人隱私名譽。

- (五) 該案除監察院糾正意見外，同仁受害影像流傳，亦造成家屬二度傷害，迄今仍無法查明係於何環節洩漏，各單位應深以為鑑，本局亦持續將本糾正案例列為 112 年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之缺失案例加強宣導。